

128 村改卷
2002-1

王林
2004.10.10

鲁政字〔2004〕16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
关于青岛市黄岛区 2003 年第七批次城市
建设用地的批复

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：

你市《关于黄岛区 2003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青地发〔2003〕130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征用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08767 平方米,用于你市城市建设。

二、要认真抓好征用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,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,其中

经营性用地要采取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供地情况要
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

关键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计委、财政厅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4年1月16日印发